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反馈意见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12月,根据《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一轮海南农 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,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公司")原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农垦集团")和 海南省农垦总局合并组建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垦 控股集团"),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垦控股集团。就上述事项,公司于201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45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海垦控股集团于2019年4月 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提交了《海南省农 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(快速审批)》的申请材料: 4 月12日,中国证监会向海垦控股集团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 (190751号); 4月24日,公司收到海垦控股集团转来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 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90751号),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海垦控股集 团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要求海垦控股集团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 说明和解释,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2019年6月3日,公司接到海垦控股集团通知,由于本次反馈意见中尚有 部分事项尚未完成,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 面回复。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,海垦控股集团于2019年6月3日向中国证 监会提交了《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豁免要约收购反馈 意见的申请》,申请延期回复反馈意见,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,待 有关事项完成后,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。

本次海垦控股集团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。公司将 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4日